

慶祝第三次全國大會宣傳大綱

慶祝第三次全國大會宣傳大綱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十八，三，十。

# 慶祝三全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 一、全國代表大會的性質與職權

▲(甲)全國代表大會的性質 本黨的組織，係以民主集權爲原

則，故本黨總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全國代表大會爲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惟因手續繁重，召集不易，故總章同條內規定每年舉行一次，又恐有非常重大事故發生急須討論也，故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之規定。大會之關係既極重大，舉行又頗不易，故總章第二十六條，規定大會議題須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復次，尚有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代表之人數，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總章第二十七條)，舉行之地址，須爲本黨

政府所在地（見總章第三十六條）之二事，亦明白規定於總章。本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係 總理親自召集，於十三年一月在廣州舉  
行，第二次在十五年一月，會址亦在廣州。現本黨統一全國，遵  
總理遺命定都南京，故三次大會，在南京舉行，惟因中間第二次因  
總理北上及總理逝世事等，實需要展期一年，今第三次亦因出師北  
伐，肅清共產，整理黨務，種種事實上的需要不得不一再展期，於  
本年三月十五日舉行。

▲(乙)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 本黨既以全國代表大會爲黨之最  
高權力機關，故其職權亦最大，茲錄總章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者於左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乙)修  
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取之政策及政略。(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又第二十九條中規定中央執監委員人數，由大會決定之，由上面各項看來，可知全國代表大會職權之大，與其使命之重要矣。况于此訓政肇始之際，尤吾人懇切希望其完美舉行，以繼往開來而完成本黨在訓政時期中所負偉大的使命。

## 一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

全國代表大會的重要既如上述，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是在本黨由革命策源地之廣東一隅而進至統一全國。由離析糾紛危險而進至統一完整穩固後的一次最重要的大會議，自然所負的使命，特別重大，現分積極和消極兩方面述之：

### ▲(甲) 消極的使命

一、清除共產黨的遺毒，當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服從蘇俄所包辦之第三國際的命令，要求加入本黨。總理既憫其思想行動之幼稚操切，與勢力之脆弱孤單，又嘉其有志革命，因允許其以個人名義加入本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總理繼又慮其見識短淺，或至迷入歧途而不知返也，故曾囑蘇俄代表越飛凱切勸告中國共產黨員，以中國所需要者爲三民主義的革命，而非共產主義的革命。總理自己容共而後，每於講演或論著中，凡一涉及革命主義，即對於馬克斯之學說，反復駁斥，以照示本黨民生主義之偉大具體，尤孜孜於目下中國急切需要之民族主義，階級協調，與製造國家資本各項更要訓示。但共產黨陽奉陰違，毫不悔悟，迨總理逝世而後，益無忌憚，篡黨賣國之逆謀日益急，利用黨團作用，竭力把持各地。

黨務，於本黨的三民主義中，參以共產的理論，於本黨的法令規章及決議中，難以共黨主張，遂至糾紛踵起，幾無寧日。年來各地黨務糾紛之迭起，雖尚有其他原因，然因對付共產黨的態度未能一致，實其中最大之一種，換言之，就是共產黨黨員雖不能公開活動，然共黨所遺留謬誤理論與惡劣方法，還繼續着有迷亂搖惑本黨同志的魔力，實爲本黨黨員糾紛的癥結之所在。此種禍根，非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的代表大會，有一個嚴厲清除的規定，那麼黨務的糾紛，還是不易消弭的。

二、檢閱過去工作；考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甲項內規定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爲『接納及探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查本黨自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後，迄今已歷

三穩，此二穩間，中央各部會處的工作，國府各機關的工作，及一切決議與規章均須提向此次大會報告由大會審核之。故本黨二年來本身的組織，宣傳訓練，以及政治方面的一切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司法農礦與夫立法考試監察等政治設施，其辦理經過的情形，此次大會將予以總考查并將根據此種報告，以批評其是非勤怠，並藉以決定今後黨政的新方針。

### ▲(乙)積極的使命

一、統一革命理論；本黨是以 總理所創立三民主義，爲唯一的最高的革命原則，且有長達百餘萬言的 總理遺教，來作條分縷析的解釋，革命理論，本可不致分歧。惟自共產黨陰謀篡黨以來，本黨的理論，被共產黨徒的曲解附會，確屬不少。遂致革命理論不能

一致，至今黨員中不免有意見紛歧，主張互異者，野心之徒更從而挑撥離間，淺識者尤易於迷亂失守；同志意志因之不盡統一，革命力量，從而未能完全集中。凡此影響於革命工作者，至大且巨，故此次大會應恪遵總理遺教，統一革命理論，對曲解誤會，或似是而非者，加以真確之甄別，不但可使反動份子無所施其分化之技，忠實同志得有正當之依據，且可使黨內意見無形消滅，革命力量，完全團結。

律二、樹立訓政基礎：有治人而無治法，爲我國數千年來國民的一般心理，此種心理之遞推遞遠，其結果遂以造成尊崇倫理鄙薄法爲的民族意識；其優點，在自我價值之提高，律己觀念之重視；而其缺點，則在政府處理政務沒有精確的標準，人民行動沒有法律以

爲之範圍或保障。本黨現已掌握政權，急宜編製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爲基點的法律規章，使主義政綱具體化，使國民循此軌道，以直趨民族獨立自由，全民樂利幸福之域，其詳細規定之責，雖屬於立法院，而根本原則，程序分際之決定，則不能不有望於此次之代表大會討論，以樹立法治的基礎。

三、規劃建設大計；本黨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謀全民之福利，然在破壞時期中，人民所受之損失綦鉅，國家之元氣亦傷既經非常的破壞，必當繼之以非常的建設，以彌補過去一切的重大犧牲。吾人苟一考察 總理一生的歷史，探究其中心的思想，尋繹其革命的動機，幾乎無處不表現出愛人類救中國爲革命的起點，以增進民衆福利爲革命的目的，而以努力建設爲革命惟一之手段。

曠觀世界大勢，默察中國情形，舍急圖社會的，國家的，物質的，心理的，四大建設而外，實無其他出路，是亦有待此次大會爲之規定其大計者也。

四，產生健全中央；考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丁項，曾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有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職權，又第九條中甲項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今本黨的革命勢力已遍及全國，且已由軍政而進至訓政時期，故本黨今後所負的建國治國的責任，較前更爲重大，其工作亦較前更爲艱難。所以選舉忠實努力的中央執監委員，以組織健全的中央，實亦此次大會重要使命之一。

### 三・民衆對第三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有的希

# 希望和努力

## ▲(甲) 應有的希望

一、完滿舉行；三次代表大會，本黨初因與逆軍鏖戰東南，繼因黨務正在着手整理，然因大會議題不及宣布，故一再延期至三月十五日舉行；惟當籌備期中，各處軍伐餘孽，反動份子，均造作謠言，力圖破壞幸中央鎮靜堅定，屹不爲動，蜚語雖未全息，會期已決不展緩，經過環境艱難如彼大會使命重大如此；今幸如期開會，全體同志，全國同胞所應一致希望其完滿舉行而克負荷其使命者也。

二大完成使命；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任務，其重大既有如前述。故吾人實渴望此次出席各代表，均能體念 總理一生爲民族奮鬥之初衷，追憶本黨過去革命的歷史，明瞭現在黨國所處環境之險惡與

所負職責之大，嚴防奸人挑撥，力戒意氣用事，各盡所知，各竭所能，以完成積極的消極的使命，而建樹我中華民族久安長治的基礎。

▲(乙)應有的努力

一、擁護并奉行大會議決案；此次大會的重要議題，已經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公布，凡本黨法令規章之編製，政權之劃分，各級黨部職責之分限，約法之根本原則，政治之實行標準。教育國防經濟外交之原則與方針，以及黨部工作之設計，與黨部組織之確定等等，均已明白提示。吾人既認定凡此諸端，咸爲本黨目下切要之圖，且確信此次大會能有具體完善之辦法，故擁護大會的決議而奉行之，實吾人慶祝中應有努力的第一點。

二、努力地方自治；軍政結束，訓政開始，地方自治實爲安定社會，訓練民衆，鞏固黨基，促進建設的最要工作，考本黨的組織，以區分部爲基本，政治的設施，以一縣爲單位，故在黨務方面言，則下層黨部之健全，爲本黨黨基鞏固的先決條件，各縣自治的完成，爲由訓政以達憲政的必經階段。在總理遺教中，處處均可看出此項工之重要，中央第一七九次與一九六次常會先後通過下層黨部工作大綱與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在案，預料此次大會，對此案將有更進一步的確切的辦法之擬製；凡我同志同胞，務須積極進行自治地方完成之日，即黨國基礎鞏固之日也。

## 標語口號

一、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鞏固黨基統一政權後的最重大會議。

三，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工作計劃。

四，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革命理論集中革命力量。

五，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約法原則鞏固法治基礎。

六，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釐訂政治原則規劃建設方針

七，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健全中央領導各級黨部。

八，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黨部與政府間的關係。

九，實行第三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

十，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一，中華民國萬歲。

# 宣傳要點

十，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

十一，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最重要的會議  
十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消極方面是澈底清除共產  
十三，黨遺毒，檢閱過去工作，積極方面，是團結革命勢力，樹立  
十四，訓政基礎，規劃建設大計，產生健全中央。

十五，全黨黨員應一致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準備奉行其全  
十六，部決議。  
十七，全國國民應一致擁護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俾完成其所  
負使命。

